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气象局洛阳市精准化气象监测预报预警系统建设
项目（X波段双偏振相控阵天气雷达系统）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采公开-2023-211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洛阳市气象局

乙方：北京华云东方探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_____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16日

(甲方)(洛阳市气象局) 委托 (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洛阳市气象局洛阳市精准化气象监测预报预警系统建设项目(一包：X波段双偏振相控阵天气雷达系统))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洛阳市气象局洛阳市精准化气象监测预报预警系统建设项目(一包：X波段双偏振相控阵天气雷达系统))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壹仟陆佰玖拾捌万元整。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16,980,000.00 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软件等任何一部分处于无法律争议状态，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待货物安装验收合格交付后，其货物软

硬件系统相关文件和文档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本项目质保期3年，相关产品有国家规定的质保期从其规定，其规定不足3年的按3年计算。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本项目是财政资金项目，市级资金80%，上级资金20%。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合同签订后五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52%，乙方应提供与付款等额的担保函，货物送达现场且经验收合格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8%。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交货

1. 交货及调试时间：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甲方对所有设备进行验货，验货合

格后乙方将所有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地点：具体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第八条 验收

1、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甲方对所有设备进行验货，验货合格后乙方将所有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2、系统验收：设备安装调试完成，达到可使用状态后，投入观测业务试运行。系统运行稳定，气象数据收发正常，输出的气象产品符合合同要求时，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系统验收报告。甲方出具系统验收报告后，视为乙方已完成该期项目的交付；

3、合同验收：项目通过系统验收，经甲方通知后，乙方准备好所有相关材料，书面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对采购项目（除运维保障服务以外的全部建设内容）进行终期验收，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项目终期验收报告；

4、如因第三方不可控原因导致工期延迟，乙方可视情况向甲方书面递交延期申请，甲方批复同意后，方可延期。

5、采购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曹智鑫；联系电话：15210538822。

第十条 售后服务

质保期：3 年；从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本项目采购产品质保期为 3 年，相关产品有国家规定的质保期从其规定，其规定不足 3 年的按 3 年计算。

1、质保期内对不符合投标文件的投标产品详细配置、参数及性能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2、提供 3 年质保免费上门保修服务，7 天×24 小时全年无休，保修期自系统验收

合格之日起计算。

3、质保期内（以本项目系统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甲方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乙方售后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无法在48小时内解决的，应在7天内提供备用产品，使甲方能够正常使用。

（3）乙方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乙方的产品技术升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如甲方有相应要求，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

5、质保期后应当为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优惠价格的有偿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6、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乙方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乙方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第十一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8%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货物，甲方延期付货款，需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0.02%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10%。

3. 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合同签订后，如需解除合同，须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单方面无故终止合同的，终止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4.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0.02%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5. 在履行合同期间，若因法律、法规、政策、行政审批、财政审批、疫情及不可抗力事由出现，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延误履行的不视为违约。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①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

甲方：

名称：洛阳市气象局（盖章）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政和路 7A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名称：北京华云东方探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46 号院南区 24 号楼二层 209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科院支行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110060435018800030181

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X 波段双偏振相控阵天气雷达系统	品牌：纳睿雷达 制造商：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XPT0464	2 部	7,500,000.00	15,000,000.00
2	相控阵天气雷达网系统控制运算处理中心站	品牌：纳睿雷达 制造商：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CAPS-R	1 套	1,930,000.00	1,930,000.00
3	气象产品显示工作站	品牌：Lenovo 制造商：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P340	5 套	4,000.00	20,000.00
4	磁盘阵列柜	品牌：inspur 浪潮 制造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AS2600G2	1 套	10,000.00	10,000.00
5	多源数据融合综合气象观测系统软件	品牌：纳睿雷达 制造商：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多波段雷达精细化数据融合预报预警软件 V1.0.0	1 套	10,000.00	10,000.00
6	WebGIS 三维数据可视化软件	品牌：纳睿雷达 制造商：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ebGIS 三维数据可视化系统[简称：WebRD]V1.0	1 套	10,000.00	10,000.00
人民币小写：16,980,000.00						
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玖拾捌万元整						